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

- 一、為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依法妥適及有效裁處，建立執法公平性，減少爭議及行政爭訟之行政成本，提升公權力，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 三、主管機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 四、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受裁罰者，經審酌前點所定裁罰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度內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

第三點附表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案件裁罰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一	未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期限，回收或銷毀指定菸品。	第七條第二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	一、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四、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二、販賣業者：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二	以第八條所定方式對消費者販賣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八條第三十八條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三	一、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於菸品、品牌名稱及其容器，使用或加	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p>註淡菸、低焦油或其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及標示。</p> <p>二、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菸品容器最大正面及反面明顯位置處，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康之警示圖文及戒菸相關資訊或其標示面積低於該面積百分之五十。</p> <p>三、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方式、內容或位置之規定。</p>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	<p>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p> <p>二、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p> <p>四、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四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菸品使用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	<p>一、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p> <p>四、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二、販賣業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五	一、菸品所含尼古丁及焦油，逾最高含量或未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 二、違反依第十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之規定。	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回收或退運；屆期未回收或退運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 二、販賣業者：經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百萬元至三百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百萬元至四百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百萬元至五百萬元。 四、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六	以第十二條各款方式促銷或廣告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二條第二十八條	一、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五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事件加罰一百萬元。 二、第二次處一千萬元至二千萬元，每增加一件違反第十二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p>條各款事件加罰一百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一千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每增加一件第十二條各款違反事件加罰一百萬元。</p>
		第三十三條	<p>二、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三、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事件加罰四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每增加一件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事件加罰四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每增加一件違反第十二條各款事件加罰四萬元。</p>
		第三十四條	<p>四、其他人：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十萬元至三十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十萬元至四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十萬元至五十萬元。</p>
七	販賣菸品之場所，違	第十三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第九條第二項前段、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十七條意旨之警示圖文；或違反第十三條第三款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展示之範圍、內容或方式之規定。	第一款、第三款 第三十八條第二款、第三款	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八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四條規定，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	第十四條 第三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九	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與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近似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物品。	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一款 第三十六條	一、製造或輸入者：處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 二、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者：處二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十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二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一萬元。 二、第二次處六千元至三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罰鍰。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十	<p>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p> <p>一、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p> <p>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核定通過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或其必要之組合元件。</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第二十六條</p> <p>第三十二條</p>	<p>一、製造或輸入：</p> <p>(一)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二) 製造或輸入業者以外之人：處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二、販賣或展示：處二十萬元以</p>	<p>一、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千元至五千萬元。</p> <p>一、第一次處五萬元至一百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十萬元至三百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十五萬元至五百萬元。</p> <p>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p>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屆期未改善、回收、銷毀或退運者，按次處罰。</p>	<p>二、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p>
		第三十七條	<p>三、供應：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p>
		第二十七條	<p>四、廣告： (一) 製造或輸入業者：處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一千萬元至三千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千萬元至四千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千萬元至五千萬元。</p>
		第三十條	<p>(二)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處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p>	<p>一、第一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 二、第二次處八十萬元至一百六十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一百二十萬元至二百萬元。</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第三十一條	<p>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三) 委託製作、傳播或刊載第三十條第一項各款廣告之一者，併處罰廣告委託人。</p> <p>(四) 其他人：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一、第一次處二十萬元至六十萬元。</p> <p>二、第二次處四十萬元至八十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十萬元至一百萬元。</p>
十一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使用類菸品或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指定菸品。	第十五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三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p>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p> <p>二、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p>
十二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事項之調查。	第十五條第三項、第四項 第四十一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第十二條所定事項之調查。			
十三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吸菸。	第十六條第一項 第四十二條	一、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為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二、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
十四	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 二、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十七條第一項 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處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營業場所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元件予未滿二十歲之人，處罰其負責人。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五萬元。 二、第二次處三萬元至十五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五萬元至二十五萬元。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十五	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吸菸。	第十八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六千元至一萬元。
十六	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全面禁菸場所，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供應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八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十七	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四十條第二項	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二千元至六千元。 二、第二次處四千元至八千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六千元至一萬元。
十八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場所，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於吸菸區外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 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 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
十	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	第十九條	處一萬元以上五萬	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

項次	違反事實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分	統一裁罰基準
九	<p>規定，第十九條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未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p> <p>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p>	<p>第三項 第四十條 第一項第三款</p>	<p>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p>	<p>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二十	<p>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之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所為檢查。</p>	<p>第二十二條 第四十一條</p>	<p>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第一次處一萬元至三萬元。</p> <p>二、第二次處二萬元至四萬元。</p> <p>三、第三次以上處三萬元至五萬元。</p>
二十一	<p>公告處分</p>	<p>第四十三條</p>	<p>違反菸害防制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六條至第四十二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布被處分者及其違法情形。</p>	
<p>備註：違規次數以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追溯至三年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為次數計算基準。</p>				